

最新高校法学专业
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依中国法制史核心课程教材最新版体例组编

現代
法學

现代法学
试题系列

2

依据最新立法及学术动态修订升级
新增2013~2014年司考、考研真题

中国法制史 配套测试

教学辅导中心 组编

第七版

☐ 题量充足 ☐ 考点全面
☐ 解答详尽 ☒ 一练三考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制史 配套测试

教学辅导中心 组编

第七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 2/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7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9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ISBN 978 - 7 - 5093 - 6589 - 2

I. ①中… II. ①教… III. ①法制史 - 中国 - 高等学
校 - 习题集 IV. ①D929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4277 号

责任编辑 马金凤

封面设计 周黎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中国法制史 (第七版)

ZHONGGUO FAZHISHI (DI QI 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9 月第 7 版

印张/11.5 字数/297 千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589 - 2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p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第七版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史配套测试》是我社教学辅导中心组织著名法学院校的优秀教师编写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中的一本。该丛书专为法学院校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分册设置涵盖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所有核心课程，因考点全面、题量充足、解答详尽、应试性强等优点，受到广大师生及法学应试人员的普遍欢迎，其中大多分册都再版重印，历久不衰。该丛书已成为法学教辅图书中的实力品牌。

《中国法制史配套测试》自2005年出版后，历经多次改版重印，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很多读者还来电来信向我们表达感谢和期待。正是基于这种信赖，为及时体现中国法制史学科最新动态，在承继该书原有优点基础上，我们对其全面修订。特点如下：

一、配套主流教材

本书结构上分为十三章，与主流中国法制史核心课程教材相一致，便于随学随练。

二、内容及时更新

新增2013、2014年司法考试和部分2014、2015年考研真题，并对陈旧题目进行替换。

三、加工精细考究

1. 重点章节前面设置“基础知识图解”，归纳每章的基本概念和知识体系。
2. 本书对重点知识以脚注的形式提醒注意要点，拓展解题思路。
3. 在正文之后，本书设置了两套期末试题，便于读者进行整体复习和预演自测。

四、附录全面实用

1. 附录全国重点高校部分中国法制史学专业2005~2015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部分真题，为计划考研的读者提供更多的帮助。
2. 附录参考及推荐书目，为读者完成学习任务、以至深度研究中国法制史提供扩展阅读的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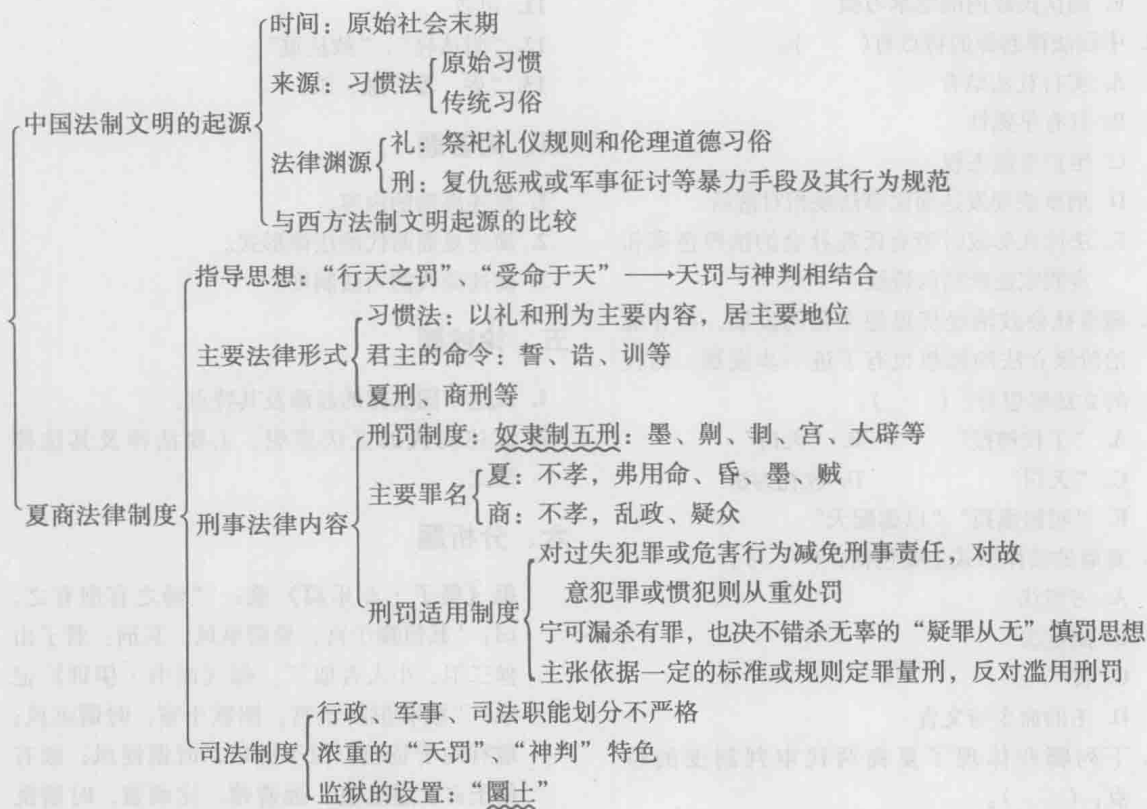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法制文明的起源与夏商法律制度	1
基础知识图解	1
配套测试	1
参考答案	3
第二章 两周法律制度	7
基础知识图解	7
配套测试	8
参考答案	13
第三章 秦朝法律制度	29
基础知识图解	29
配套测试	30
参考答案	33
第四章 汉朝法律制度	39
基础知识图解	39
配套测试	40
参考答案	43
第五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52
基础知识图解	52
配套测试	52
参考答案	55
第六章 隋唐法律制度	61
基础知识图解	61
配套测试	62
参考答案	67
第七章 宋、辽、西夏、金法律制度	78
基础知识图解	78
配套测试	79
参考答案	81
第八章 元朝法律制度	87
基础知识图解	87
配套测试	87
参考答案	89
第九章 明朝法律制度	91
基础知识图解	91
配套测试	92
参考答案	95

第十章 清朝法律制度(上)	102
基础知识图解	102
配套测试	103
参考答案	106
第十一章 清朝法律制度(下)	113
基础知识图解	113
配套测试	114
参考答案	118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128
基础知识图解	128
配套测试	129
参考答案	134
第十三章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法律制度	147
基础知识图解	147
配套测试	148
参考答案	150
期末测试题一	155
参考答案	157
期末测试题二	161
参考答案	163
附录一: 名牌法学院校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国法制史部分历年真题	168
附录二: 中国法制史学习参考及推荐书目	176

第一章 中国法制文明的起源与夏商法律制度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 赎刑制度始于什么朝代？（ ）
A. 夏朝 B. 西周
C. 战国时期 D. 汉朝
- 夏代称其中央最高司法官为：（ ）。
A. 大理 B. 士
C. 蒙士 D. 司寇
- 夏代为有效镇压反抗奴隶主国家统治与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承袭并发展了舜禹时代习惯处罚方式，从而初步确立了奴隶制五刑制度，这五刑是指（ ）。
A. 黥、劓、刖、椹、处死
B. 墨、劓、剕、宫、大辟
C. 昏、墨、贼，杀宫
D. 死、流、徒、杖、笞
- 商代的中央最高审判机构为：（ ）。
A. 大理 B. 司寇
C. 正 D. 史
- 商代因袭夏制除了仍把监狱称之为“圜土”外又有了专门的关押要犯的狱，称为：（ ）。
A. 缚 B. 圜圉

C. 圜

D. 班房

二、多项选择题

- 随着父权制社会的发展,原始社会父权制习惯的变化,主要体现在:()。
 - 确认母性在氏族中的权威地位
 - 确认部落联盟酋长的权威地位
 - 确认保护私有财产的习惯
 - 确认有关处罚的习惯
 - 确认氏族内的继承习惯
- 中国法律起源的特点有()。
 - 实行礼法结合
 - 具有早熟性
 - 维护专制王权
 - 刑事法规发达而民事法规相对落后
 - 法律在形成时带有氏族社会的浓厚色彩和贵族宗法统治的特征
- 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的发展,指导统治阶级立法的思想也有了进一步发展。商代的立法思想有:()。
 - “王权神授”
 - “天讨”
 - “天罚”
 - 改礼为法
 - “明德慎罚”“以德配天”
- 夏商的法律形式主要包括:()。
 - 习惯法
 - 制定法
 - 誓
 - 王的命令与文告
- 下列哪些体现了夏商两代审判制度的特点:()。
 - 重要案件多经过三审
 - 慎重对待疑案
 - 审判与宗教意识相连,假供天意、神判、进行审判
 - 死刑案件实进“上请”制度

三、名词解释

- 氏族习惯

2. 习惯法

3. 夏礼

4. “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

5. 五刑

6. 誓

7. 鬻土(中国人民大学2004年考研真题)

8. “王权神授”

9. “天讨”与“天罚”

10. 车服之令

11. 司寇

12. “附从轻”,“赦从重”

13. “昏、墨、贼、杀”

四、简答题

- 简述禹刑的内容。
- 简述夏商两代的法律形式。
- 简述商代的司法制度。

五、论述题

- 试述中国法律的起源及其特点。
- 试述商代的立法思想、主要法律及其法律形式。

六、分析题

据《墨子·非乐篇》载:“汤之官刑有之,曰:‘其恒舞于宫,是谓巫风。其刑:君子出丝二卫,小人否似’”。据《尚书·伊训》记载:“敢有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敢有殉于货色,恒于游畋,时谓淫风;敢有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顽童,时谓乱风。惟兹三风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丧;邦君有一于身,国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训于蒙士。”

试根据上述记载分析其说明的问题。

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

1. 答案: A。赎刑是一种刑罚执行的变通方法,即允许受刑人拿出一定的金钱或物品折抵刑罚。赎刑制度在夏朝即已存在,到西周时期,被广泛使用。
2. 答案: A。
3. 答案: B。
4. 答案: B。
5. 答案: B。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 BCD。
2. 答案: ABCDE。
3. 答案: ABC。
4. 答案: ABCD。
5. 答案: ABC。

三、名词解释

1. 答案: 氏族习惯是法的胚胎形式,法的起源实际上是氏族习惯向奴隶制习惯法的质变过程。它是指氏族社会调整社会关系的共同规范,它产生在原始公有制的基础上,是协调社会纠纷,约束人们共同劳动以及平均分配的共同准则。
2. 答案: 习惯法是奴隶制国家法律的主要表现形式。据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证实夏代已经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和体现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习惯法。夏代统治集团将传袭已久的原始习惯加以筛选补充,变为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习惯法。夏代习惯统治方式,是中国阶级社会诞生以来最早出现的最为简陋的统治方式,这种统治方式的落后性,是由生产力水平低下以及立法技术落后所决定的。
3. 答案: 夏王朝一建立,统治者便把礼摆到重要位置无论在明示法律关系方面还是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礼都起到了民事法规的实际调整作用。夏礼是体现国家意志的行为规范。它源于氏族社会的“礼”,在夏代奴隶制国家里被改造赋予了阶级属性和法律效力,从而变为奴隶制国家法律统治的有效武器。
4. 答案: “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载于《尚书·大禹谟》,是夏代奴隶制社会出于标榜“慎

刑”的考虑而实行的刑事处罚的原则之一,意思是宁可不按常法审案,也不能错杀无辜。这一原则的实施,对商、周乃至整个封建后世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5. 答案: 夏代为有效地镇压反抗奴隶主国家统治与扰乱社会秩序犯罪,承袭并发展了舜禹时代习惯处罚方式,从而逐步确立了奴隶制五刑制度。它是奴隶制社会时期五种刑罚的总称即墨、劓、剕、宫、大辟。据《左传》引《夏书》说:“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中国人民大学2012年以名词解释题型考查了大辟的概念。)
6. 答案: 誓是夏代法律形式的一种。它是夏代君主在战争期间发布的紧急军事命令,是调整战时军队内部关系的法律,对全体从征人员都有约束力。正如《尚书·甘誓》所载:夏启在平息有扈氏叛乱时,曾于甘地发“誓”,以此约束全体从征人员。
7. 答案: 圜土是夏商两代早期监狱的名称。圜土是用土筑成的圆形的监狱,或在地上围起圆墙构成,或者在地下挖成的圆形的大牢。圜土除监禁未决犯之外,还关押已决犯并监督其劳役。那些有所谓“害人”行为的人,被关在圜土中强制劳动,并受到刑罚的耻辱。能悔改从善者,重罪三年放出,中罪二年放出,轻罪一年放出。但放出的三年内仍不得列为平民;如果不改过自新以至逃亡者,就将其处以死刑。
8. 答案: “王权神授”是商代的立法思想之一。商代统治者把奴隶主贵族对人世间的法律统治,神话为“秉承天意”,以使奴隶制国家的统治合法化、神权化,并赋予商王这一奴隶主阶级总代表以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威地位。这种宣传不仅使王权专制披上了宗教神学色彩,而且可以借此大肆欺骗愚弄被压迫的劳动群众。
9. 答案: “天讨”与“天罚”是商代的立法思想之一。这种理论是由“君权神授”的理论发展而来。商代统治者为了证明其刑杀和讨伐活动的合理性,将他们在人世间的用刑诡称为奉天刑罚与替天讨罪。这种神话宣传具相当的欺骗性,他为商代统治者掩饰其刑事镇压的残酷性,以及为加强法律制度的威慑力提供了法律依据。

10. 答案：车服之令是指商代用来区别身份的礼仪法令。商汤为区别尊卑贵贱而颁布的命令，在任命官吏和罢黜官吏的车马服饰上作了区别性的规定。这表明商代已经存在了区别身份等级的制度。
11. 答案：司寇是商代中央最高审判机构，他的长官也叫司寇，他与其他五个中央最高机构并称为六卿。对于重大案件的审理，司寇必须奏请商王，商王掌握生杀予夺和决定诉讼胜负的决定权。
12. 答案：“附从轻”、“赦从重”体现了商代对疑难案件的审理持慎重的态度。主张审判依据事实，有犯意无实据，不认为是犯罪。在量刑时，可重可轻者，主张从轻。可宽可严时，主张从宽。
13. ① 答案：“昏、墨、贼、杀”是夫权制社会时期的习惯处罚方式。据《左传·昭公十四年》引《夏书》说：“昏（恶而掠美）、墨（贪以败官）、贼（杀人不忌），杀。皋陶之刑也。”皋陶为黄池地域的部落首领，做了联盟机关的“士”后，制定了这一处罚习惯。

四、简答题

1. 答案：“禹刑”是夏代的法律的总称：具体内容有

(1) 将原始社会的礼改造成为法律，夏启建立奴隶制国家以后，在神权政治法律思想的支配下，将改造后的“夏礼”与国家的重要活动结合起来，并赋予新的阶级属性和法律效力，从而变为奴隶制国家法律统治的有效武器。

(2) 法律维护专制王权，镇压各种违背“王命”和反抗国家统治的行为。夏代统治者出于维护王权的需要，改原始社会的习惯为巩固君权的习惯法。夏代为有效镇压反抗奴隶主国家统治与扰乱社会秩序犯罪，承袭并发展了舜禹时代习惯处罚方式，从而初步确立了奴隶制五刑制度，即墨、劓、剕、宫、大辟。

(3) 规定带有行政法规性质的《政典》，用以维护奴隶主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夏代《政典》的制定，一方面说明，中国自有国家产生以来，就非常重视行政法律规范的建设；另一方面又说明，我国古代行政法规一问世，就采取刑事处罚的方式，惩治渎职与失职的官吏，从而反映

了我国自古即有的“依法治吏”的悠久传统。

(4) 确认土地“国有”的民法内容。按照夏代法律规定，王掌管全国的田土，享有充分的所有权和分封赏赐权。这种土地归于国家所有的民法内容又直接影响了商、周两代，成为我国奴隶制时代通行的土地所有权的原则。

(5) 确认征收赋税的各项制度。据史料记载夏代法律法规中规定了一些调整经济关系的带有经济法规性质的内容。这表明，我国奴隶制国家建立后，曾经及时采取法律形式确立国家赋税制度。

2. 答案：夏商两代的法律形式有：

(1) 习惯法。习惯法是夏代建立之初法律的主要形式，即把原始社会的祭祀鬼神的“礼”，改造成为奴隶主阶级实施法律统治的工具。夏代习惯法统治方式，是中国阶级社会诞生以来最早出现的最为简陋的统治方式。

(2) 君主命令。夏商两代的各种君主命令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而且其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形式。夏商两代的君主命令主要包括军法令性质的誓、政治文告性质的诰及训令臣民的训等。

(3) “禹刑”、“汤刑”。所谓“禹刑”、“汤刑”是对夏商两代刑事法律内容的统称。作为社会上出现“乱政”，即矛盾、冲突的产物，它则不是成就于一时的成文法律，也不是由夏禹或商汤个人所制订的，而是在夏商两代的发展过程中，出于调整社会关系的需要，逐步形成和不断扩充的。其基本内容是以制裁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法律性质的习惯等为主。

3. 答案：(1) 司法机构。商代把中央最高审判机构改称为司寇，与中央其他五个机关并称为六卿。司寇对于重大案件的审判必须奏请商王批准，商王掌握生杀予夺和决定诉讼胜负的勾决权。

(2) 审判制度。①重案与疑案的审理：商代重要案件的审理一般要经过三级，即史与正的审理，大司寇的复审，以及三公参听的再审，最后报请商王批准。商代对疑难案件的审理持慎重态度，主张广泛征求意见，然后定案。如公认案件有疑点，就采取赦免的方针，但必须和同类典型案例相比较，然后才能做出终审判

① 中国人民大学2010年考研真题的名词解释中，考查了“墨”。

决。此外,主张审判依据事实,有犯意无实据,不认为是犯罪。在量刑时,可重可轻者,主张从轻;可宽可严时,主张从宽。即“附从轻”、“赦从重”。②天罚与神判:首先,统治者利用社会上普遍存在的迷信与落后,假托神意进行审判。商王每逢审判时,必先通过占卜求天问神,然后假意做出决定。其次,假托鬼神之意,实施残暴的处罚和刑杀。盘庚为顺利地迁都,把自己宣布的处罚诡称为“天罚”。

(3)监狱制度。商代因袭夏制,把监狱仍称之为“圜土”。此外,商代又有专门关押要犯的狱,称之为“圜圉”。商代为有效地镇压奴隶与平民的反抗在全国各地遍设监狱,并对逃狱的奴隶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

五、论述题

1. 答案:首先,中国法律的起源:

(1)夏奴隶制国家的产生。中国经过漫长的发展时期后,开始分裂为对立的两大阶级。奴隶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激起奴隶阶级的不断反抗,使这种对抗性的矛盾发展到不可调和的地步时,于是便产生了国家。依据我国古代文献记述与考古发掘的实物证明,夏初已具有国家产生的基本特征。大禹王在会稽之山大会部落首领,防风部落酋长因迟到被大禹处死,这表明大禹王已形成凌驾于其它部落之上的“公共权力”。这种权力的基础在于他已掌握了一支强大的武装部队。同时夏初已具有用金属武器装备的精锐武装。这一时期还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实体附属物——诸如司法机构与监狱等强制机关。奴隶制国家的产生是法律得以发源的前提条件。

(2)原始习惯到奴隶制习惯法的转变。法同国家一样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原始社会虽不能产生体现为国家形态的法,但却产生了法的胚胎形态——氏族习惯。从一定意义上讲,法律的起源实质上是氏族习惯向奴隶制习惯法的质变过程。①母系氏族习惯向父系氏族习惯的转变,产生在原始社会公有制基础上的氏族习惯,是协调社会纠纷、约束人们共同劳动以及平均分配的共同准则。但因母权制时代物质生产极其有限,私有观念刚刚萌发,不可能从根本上动摇原始公有制的基础,更不可能产生完整的私有制以及贫富的两级分化。随着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的转变,母系氏族的习惯也逐渐向父系氏族的习惯

转变。②父权制习惯向奴隶制习惯法的转变父权制习惯的变化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确认部落联盟酋长的权威地位。文献中关于确认酋长权威地位的记载反映了氏族习惯的某些变化,即不但确认部落联盟酋长的权威地位,而且赋予他们临事处置的大权。第二,确认保护私有财产的习惯。父权制社会逐步改变了母权制的平均分配传统,规定个人所获猎物为自己私有财产,不归集体分配。此外,按照父权制的习惯,氏族公社的公有财产以及集体掠夺其他部落的财产,氏族首领与部落联盟酋长可以取得超出常人的更多份额,不再实行平均分配。第三,确认有关处罚的习惯。原始社会的舜禹时期,特别是大禹统治的时代,氏族公社制度已经走到了尽头,不单部落联盟、军事民主制发展到高峰,有关处罚的习惯也发展到顶点。

(3)习惯法的产生。伴随夏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奴隶制习惯法也同时孕育而生。在社会矛盾激化、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情势下,夏代统治者在军事镇压的同时,不得不借助于法律,以维护君主专制统治。但因夏奴隶制国家初建,没有立即制定较完备的法律制度,只是将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氏族习惯,赋以新的性质,上升为国家形态的习惯法。《左传》中所谓的“夏有乱政,而作禹刑”,一方面说明夏代借用大禹的威望,增强其法律的威慑力量;另一方面说明,夏代法律在形成过程中,吸收了舜禹时代氏族习惯的部分内容。此外,适应阶级斗争与社会斗争的形势,夏代统治者还颁布了一些单行的命令,如《甘誓》等。

其次,中国法律起源的特点:

(1)中国法律产生于古代中国的特殊历史环境中,它的法律起源具有自己的特点,即实行礼法结合。夏代法律在形成中不仅改造和吸收了父权制时代某些习惯法也改造和吸收了原始社会沿用已久的“礼”的传统,从而实现了中国奴隶制最初的礼法结合。将奴隶主阶级的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结合使用,是其他国家与法律形成时所不具备的。

(2)中国法律在形成时具有早熟性。同东方早期文明国家一样,夏王朝提前跨入文明社会的门槛,形成了最初的国家与法。因此,对人类文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具有法律的早熟性。

(3)中国法律在形成时带有维护专制王权

的特点。自夏奴隶制国家产生以来,就形成了以农业为基础的自给自足的经济结构,商品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因此,与此相适应只能产生君主专制制度与维护专制王权的奴隶制法律。这一特点经商、周一直接传到封建时代,使得古代中国的法律日益君主专制化。

(4) 因自然经济的稳固,商品经济的不发达,加之过早确立君主专制制度以及礼的规范的发展,使中国法律在形成时,就带有刑事法规发达而民事法规相对落后的特点。夏王朝一建立,为维护专制王权以及种族奴隶制的严酷统治,镇压被奴役的部族和平民、奴隶的剧烈反抗,以夏王为代表的宗族奴隶主阶级,十分重视习惯法中的刑法内容,并陆续颁布了一些简单的刑事法规,用以稳固奴隶制国家政权。由于礼的作用增强以及其他方面的原因,使得民事法律规范在形成期的夏代法律中居于次要地位。

(5) 由于夏代提早跨入阶级社会,奴隶制未能充分发展,所以,它的法律在形成时带有氏族社会的浓厚色彩,以及贵族宗法统治的显著特点。夏王朝是早期奴隶制国家,它并未彻底瓦解以血缘为纽带的贵族宗法统治关系,因此维护原有宗法关系的氏族习惯相应地转化为维护奴隶主贵族的习惯法。实行家国相通、亲贵合一的夏王朝,君主是所有臣民的最高家长,各贵族又是各家族的家长,并任有官职。因此,中国法律带有氏族社会的浓厚色彩,以及种族奴隶制、宗法制的鲜明特点。

2. 答案: (1) 商代夏后,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的发展,指导统治阶级立法的思想原则也有了进一步发展。所谓“殷尚鬼”、“率民以事神”,证明了商代神权法思想一直占据社会的统治地位。

① “王权神授”的法律思想。商代统治者把奴隶主贵族对人世间的法律统治,神化为“秉承天意”,无非要使奴隶制国家统治合法化、神圣化,并赋予商王这一奴隶主阶级的总代表以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威地位。这种宣传不仅使王权专制披上了宗教神学的色彩,而且可以借此大肆欺瞒愚弄被压迫的劳动群众。

② “天讨”与“天罚”的法律思想。商代统治者为了证明其刑杀和讨伐活动的合理性,将他们在人世间的用刑诡称为奉天行罚与代天讨罪,这种神话宣传具有相当的欺骗性,它为商代统治者掩饰其刑事镇压的残酷性,以及加强

法律制度的威慑力提供了理论武器。

(2) 商代的主要法律有:

① 《汤刑》。《汤刑》为商代成文刑书,也是商代法律的泛称,如从成文刑书的意义讲,《汤刑》显然是商代的主要法律。

② 《官刑》。《官刑》是商代惩治国家官吏犯罪、违纪与失职行为的专门法律,带有行政法律规范的性质,但却采取刑事制裁的方式加以处理。

③ “民居”之法。据《尚书·序》载:“咎单作民居”。咎单是商汤时的司空官,曾奉命制定“明居民之法”,即丈量土地、划分居住区域及安置百姓的法规。

④ 车服之令。商汤为区别尊卑贵贱的等级,曾下车服之令。在任命官吏与罢黜官吏的车马服饰上作了区别规定。这表明商代已经存在区别身份的礼仪法令。

(3) 商代的法律形式有:

① “汤刑”。从狭义上讲,《汤刑》是商继夏代《禹刑》后的一部不予公布的刑书;从广义上讲,《汤刑》又是商代奴隶制法的泛称。

② 誓。誓是商代君主在战时发布的紧急军事命令。如商汤在讨伐夏桀时曾经发布《汤誓》,用以约束所有从征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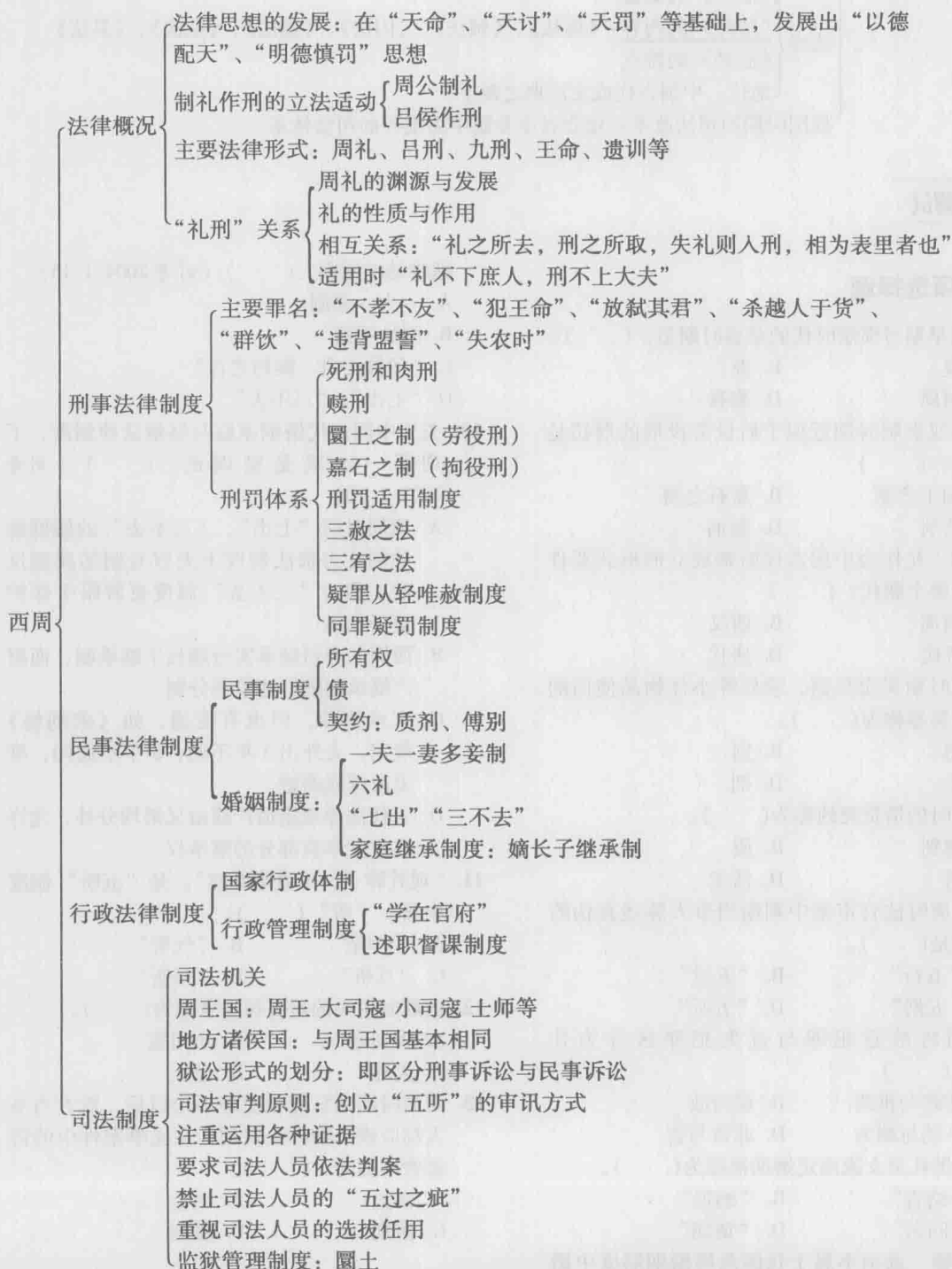
③ 王与权臣的命令、文告。作为殷商重要法律文献的《尚书·盘庚》,就是根据商盘庚的命令整理而成,它本身具有至高的法律效力。此外,商代权臣依据王的意志而发布的命令,当时被称之为“训”,《尚书·伊训》即是记载商代国相伊尹命令的一份重要法律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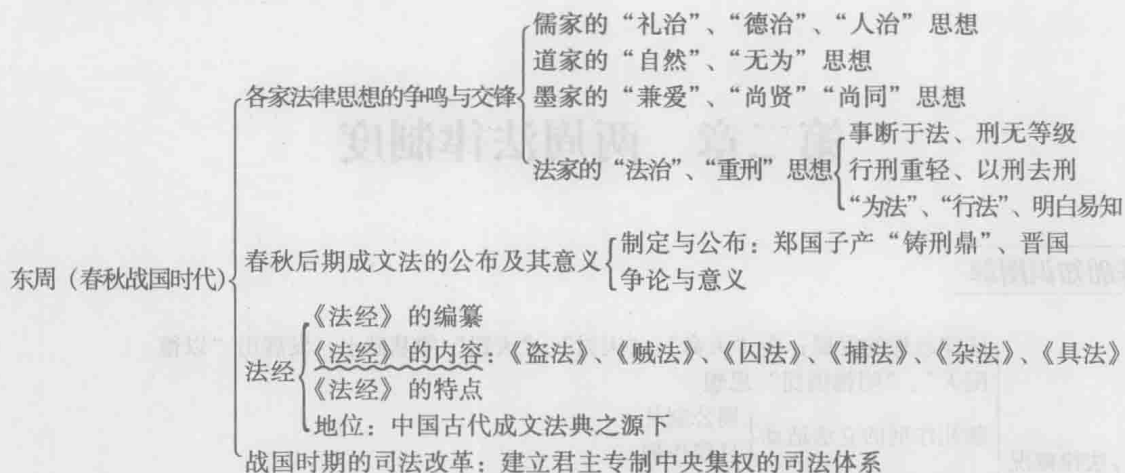
六、分析题

答案: 商代立国之初,商汤从奴隶主阶级的长久利益出发,认真总结夏代后期统治者孔甲“好方鬼乱,事淫乱”,以及夏桀亡的历史教训,制定了严格约束统治集团成员的行政法律规范——《官刑》。材料中的记载说明,《官刑》是商代惩治国家官吏犯罪、违纪与失职行为的专门法律,带有行政法律规范的性质,对于卿士与邦君等奴隶主贵族具有严格约束的职能,但却要采取刑事制裁的方式加以处理,凡有三风十愆者,卿士丧家,邦君亡国,甚至臣下不匡正也要判处墨刑。据此可以看出,商代的“依法治吏”促进了奴隶制行政法律规范的发展,同时也对奴隶制政权的稳固产生了重要影响。

第二章 两周法律制度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 我国早期习惯法时代的鼎盛时期是：()。
 - 夏
 - 商
 - 西周
 - 春秋
- 中国奴隶制时期近似于后世劳役刑的刑罚是什么？()
 - 鬻土之制
 - 嘉石之制
 - 赎刑
 - 醢刑
- 婚姻六礼作为中国古代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始于哪个朝代？()
 - 西周
 - 西汉
 - 晋代
 - 唐代
- 西周时期买卖兵器，珍异等小件物品使用的较短契券称为()。
 - 傅
 - 别
 - 质
 - 剂
- 西周时的借贷契约称为()。
 - 傅别
 - 质
 - 剂
 - 活卖
- 在西周时法官审案中判断当事人陈述真伪的方式是()。
 - “五行”
 - “五过”
 - “五刑”
 - “五听”
- 西周将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区分为什么？()
 - 非终与惟终
 - 误与故
 - 不端与端为
 - 非眚与眚
- 男方携礼至女家商定婚期被称为()。
 - “纳吉”
 - “纳征”
 - “问名”
 - “请期”
-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我国西周婚姻制度中婚
 - 姻缔结的原则？() (司考 2004. 1. 15)
 - 一夫一妻制
 - 同姓不婚
 -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 “七出”、“三不去”
- 关于中国古代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司考 2007. 1. 10)
 - 西周时期“七出”、“三不去”的婚姻解除制度为宗法制度下夫权专制的典型反映，然而“三不去”制度更着眼于保护妻子权益
 - 西周的身份继承实行嫡长子继承制，而财产继承制随诸子平分制
 - 宋承唐律，但也有变通，如《宋刑统》规定，夫外出 3 年不归，6 年不通问，准妻改嫁或离婚
 - 宋代法律规定遗产除由兄弟均分外，允许在室女享有部分的继承权
- “观其眸子，不直则眊然”，是“五听”制度中那一“听” ()。
 - “色听”
 - “气听”
 - “耳听”
 - “目听”
- 西周时中央的最高司法官称为()。
 - 大司寇
 - 小司寇
 - 大理
 - 蒙士
- 西周时期的官府在受理诉讼以后，双方当事人应该交纳诉讼费用，在民事案件中的诉讼费用称为：()。
 - 束矢
 - 钧金
 - 傅别
 - 质剂

14. 西周时期审理刑事、民事案件都要将判决内容作成判决书,在西周铜器资料中,这种判决书被称为:()。
- A. 成劬 B. 读鞠
C. 乞鞠 D. 爰书
15. 中国封建法制时代由早期习惯法向成文法转变的重要阶段是:()。
- A. 战国时期
B. 秦汉时期
C.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D. 隋唐时期
16. 《法经》在中国法律制度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下列有关《法经》的表述哪一项是不准确的?() (司考 2003. 1. 6)
- A. 《法经》为李悝所制定
B. 《盗法》、《贼法》两篇列为《法经》之首,体现了“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的思想
C. 《法经》的篇目为秦汉律及以后封建法律所继承并不断发展
D. 《法经》系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
17. 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是下列哪个诸侯国的哪个立法活动()。
- A. 郑国 铸刑书 B. 晋国 铸刑书
C. 郑国 铸刑鼎 D. 晋国 铸刑鼎
18. 《法经》中下列哪篇规定了“六禁”()。
- A. 盗法 B. 贼法
C. 杂法 D. 具法
19. 《法经》六篇中相当于近代法典中总则篇的是()。
- A. 《囚法》 B. 《贼法》
C. 《杂法》 D. 《具法》
20. 在我国古代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人是()。
- A. 郑国子产 B. 晋国赵鞅
C. 郑国邓析 D. 叔向
21. 郑国子产在公布刑书时,遭到了贵族阶级的反对,其中代表人物是:()。
- A. 驷颢 B. 范宣子
C. 叔向 D. 孔子
22. 郑国的“竹刑”,是把法律条文写在竹简上,这在法律发展史上又是一大进步,它的著作之人是:()。
- A. 李悝 B. 子产
C. 商鞅 D. 邓析
23. 战国时期各国纷纷制定新法,秦国在秦孝公时,商鞅以()为蓝本“改法为律”,进行了法制改革。
- A. 《法经》 B. “大府之宪”
C. “国律” D. “刑符”
24. 关于公元前 359 年商鞅在秦国变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 2007. 1. 8)
- A. 商鞅取消郡县制,实行分封制,剥夺了旧贵族对地方政权的垄断权
B. 商鞅“改法为律”,突出了法律规范伦理基础
C. 商鞅推行“连坐”制度,鼓励臣民相互告发奸谋
D. 商鞅提出“轻罪重刑”,反对赦免罪犯,认为凡有罪者皆应受罚
25. 西周时,格伯以良马四匹折价,购买佃生三十田。双方签订买卖契约,刻写竹简之上,中破为两半,双方各执一半。依西周礼法,该契约的称谓是下列哪一种?() (司考 2008. 1. 8)
- A. 傅别 B. 质剂
C. 券书 D. 书券
26. 关于中外法律制度中的习惯法,下列哪一表述是不正确的?() (司考 2010. 1. 16)
- A. 中国西周时期的礼是对社会生活起着调整作用的习惯法
B. 英国法的源头是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习惯法
C. 法国公元九世纪至十三世纪是以习惯法为主的时期
D. 德国学者萨维尼认为法律是分阶段发展的,最初是自然法或学术法阶段,接下来便形成了习惯法阶段
27. 郑国执政子产于公元前 536 年“铸刑书”,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对此,晋国大夫叔向曾写信痛斥子产:“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惧民之有争心也……民知有辟,则不忌于上,并有争心,以征于书,而徼幸以成之,弗可为矣。”关于“不为刑辟”的含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 2008. 1. 10)
- A. 不制定法律 B. 不规定刑罚种类
C. 不需要判例法 D. 不公布成文法
28. 战国时期,各国纷纷制定新法,韩国制定了()。
- A. 《法经》 B. “宪令”
C. “国律” D. “刑符”
29. 春秋初期,晋国开始正式公布成文法的标志是:()。
- A. 作“被庐之法”
B. 制定“常法”
C. 制定刑书
D. 铸刑鼎

30. 关于西周法制的表述,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司考2013. 1. 16)

- A. 周初统治者为了修补以往神权政治学说的缺陷, 提出了“德主刑辅, 明德慎罚”的政治法律主张
- B. 《汉书·陈宠传》称西周时期的礼刑关系为“礼之所去, 刑之所取, 失礼则入刑, 相为表里”
- C. 西周的借贷契约称为“书约”, 法律规定重要的借贷行为都须订立书面契约
- D. 西周时期在宗法制度下已形成子女平均继承制

二、多项选择题

1. 周礼以下列何种原则为基础()。

- A. 亲亲
- B. 明德慎罚
- C. 以德配天
- D. 尊尊

2. 西周时期, 女子若有“七出”规定情形之一的, 谁可以提出休弃()。

- A. 丈夫
- B. 公公
- C. 婆婆
- D. 姑嫂

3. 关于“以德配天”、“明德慎罚”思想的正确论述是: ()。

- A. 代表了西周初期统治阶层的基本政治观点
- B. 在西周政治生活、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发挥了实际的指导作用
- C. 该思想是在夏商两代“天讨”、“天罚”神权法思想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理论
- D. 它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当时统治阶层在政治上的成熟
- E. 西汉中期以后, 该思想被儒家学派发挥成“德主刑辅, 礼刑并用”的思想与方针, 成为中国古代最具影响力的一种法律观念

4. 西周统治者为维系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组织形式, 在政治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原则与制度有: ()。

- A. 嫡长子继承制
- B. 小宗服从大宗, 诸弟服从长兄
- C. 西周土地按行政等级分封给各级官吏
- D. 国家官吏与各级行政结构的选拔, 采用“任人为贤”的原则
- E. 各级诸侯王、卿大夫、士共同向最高宗子——周天子负责

5. 关于西周时期的“礼”, 论述正确的是: ()。

- A. “礼”是中国古代社会长期存在的、旨在维护宗法血缘关系和宗法等级制度的一系列精神原则和言行规范的总称
- B. 西周时期礼制的发展是中国古代社会“礼

治”文化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最为重要的阶段

C. 周礼的性质及其在当时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特殊作用, 也是中国早期法制史中的一个重要内容

D. “礼”最早源于氏族时代的祭祀风俗

E. 周礼在实际上对全社会起着一种法律的调节作用, 完全具备法的性质

6. 关于西周时期“礼”与“刑”关系的正确论述是: ()。

A. 从宏观上看, 西周时期的“礼”与“刑”都是当时维护社会秩序、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社会规则

B. 二者相辅相成, 互为表里, 共同构成了西周社会完整的法律体系

C. “礼”是积极、主动的规范; “刑”是消极的处罚

D. “礼”是禁恶于未然的预防; “刑”是惩恶已然的制裁

E. 凡是“礼”所禁止的行为, 也必然为“刑”所不容, 即“礼之所去, 刑之所取”, “出礼则入刑”

7. 西周时期的主要刑法原则有: ()。

- A. 老幼犯罪减免刑罚
- B. 区分故意与过失、惯犯与偶犯
- C. 罪疑从轻、罪疑从赦
- D. 自首减免
- E. 宽严适中

8. 关于“刑罚世轻世重”的正确论述是: ()。

- A. 是西周时期的一条重要刑事政策
- B. 是在西周初期以周公为代表的统治者在总结前代政治经验和用刑经验基础上提出来的
- C. 是早期奴隶制社会时期刑罚轻重失衡的具体表现
- D. 这种主张要求要根据时势的变化、国家具体政治情况、社会环境等因素来决定用刑的宽与严、轻与重
- E. 这种政策后来被融入中国传统政治理论中, 对后世各封建帝王用法用刑有很大的影响

9. 西周的诉讼费称为()

- A. 傅别
- B. 钧金
- C. 束矢
- D. 质剂
- E. 嘉石

10. 西周关于司法官法律责任的“五过之疵”包括()

- A. 惟官
- B. 惟亲

- C. 惟货 D. 惟反
E. 惟内
11. 西周“六礼”程序包括()。
A. 问名 B. 纳采
C. 腾嫁 D. 纳征
E. 亲迎
12. 《法经》是我国封建社会最早的一部粗具体系的法典,有关《法经》的阶级本质论述正确的是:()。
A. 它的锋芒主要是指向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
B. 维护君主制度
C. 保障奴隶主贵族的利益的工具
D. 维持奴隶制社会经济的巩固与发展
E. 维护等级制度
13. 《法经》的重要历史意义在于:()。
A. 维护君主制度
B. 维护等级制度
C. 初步确立了封建法制的基本原则和体系
D. 对当时封建经济的形成和巩固起到了积极作用
E. 有利于巩固与发展奴隶制社会经济
14. 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在变法中都以代表本阶级的思想为指导思想,各国的立法指导思想有:()。
A. “不加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
B. “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
C. “以德配天”
D. “明德慎罚”
E. “行刑,重其轻者”
15. 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相继变法,魏国魏文侯任用李悝为相后推行的新政措施有:()。
A. “明法审令”
B. “尽地力之教”
C. “善平籴”
D. 制定《法经》
E. 逐渐废除旧奴隶主贵族特权
16. 春秋时期各诸侯国相继公布成文法其意义在于()。
A. 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旧贵族的特权
B. 打破了“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壁垒
C. 标志着奴隶制法制的瓦解
D. 也标志着封建法制的建立
E. 促进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
17. 春秋时期社会是我国奴隶制瓦解,封建制逐步确立的时代,这一时期的社会的发展与变化有:()。
A. 井田制的破坏
B. 郡县制逐步取代分封制
C. 王权旁落,政权下移
D. 法治取代礼制
E. 宗法制日益衰落
18. 楚国在春秋时期制定的法律有:()。
A. “被庐之法” B. “常法”
C. “仆区法” D. 竹刑
E. “茆门法”
19. 关于《法经》的叙述:①《法经》的作者是燕国李悝;②《法经》中的《具法》概括了盗、贼以外的各种犯罪行为和刑罚;③《法经》是一部“诸法合体”而以刑为主的法典;④《杂法》、《捕法》多属于诉讼法的范围;⑤《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不正确的有:()。
A. ① B. ①②④
C. ⑤ D. ③
20. 下列关于商鞅变法的说法正确的是:()。
①废除世卿世禄制,奖励军功,奖励耕织;
②取消分封制,实行郡县制,加强中央对地方的统治;
③实行连坐制度;
④“废井田,开阡陌,民得买卖”。
A. ①② B. ②③
C. ③④ D. ①④
21. 晋国文公以后屡制法律,具体包括下列:()。
A. “被庐之法”
B. “常法”
C. 范宣子制定的刑书
D. 将范宣子制定的刑书“宣示下民”
22. 中国古代关于德与刑的关系理论,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演变和发展过程。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司考2014.1.56)
A. 西周时期确立了“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思想,以此为指导,道德教化与刑罚处罚结合,形成了当时“礼”、“刑”结合的宏观法制特色
B. 秦朝推行法家主张,但并不排斥礼,也强调“德主刑辅,礼刑并用”
C. 唐律“一准乎礼,而得古今之平”,实现了礼与律的有机统一,成为了中华法系的代表
D. 宋朝以后,理学强调礼和律对治理国家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二者“不可偏废”

三、名词解释

1. 以德配天